



1 6 9 9 1 3 2 0 4 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99年度偵字第

告 訴 人 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3樓

代 表 人 李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李

被 告 邱 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邱 明知「高上高普特考， 數位影音光碟課程」視聽著作，係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重製權之著作財產權，未經該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於光碟，竟基於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自民國98年11月起，在臺北縣新莊市 以個人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露天拍賣」網站(<http://tw.ruten.com.tw/>)，以 帳號刊登販賣上揭課程光碟片之廣告，嗣於99年2月23日至同年3月2日間某日，告訴人發現上揭廣告，下標並支付價金新臺幣 後，邱 即在上址擅自將上揭課程之「抽樣方法(老師)」檔案重製於2片DVD光碟片，寄予告訴人而散布之，嗣經告訴人收貨確認均係盜版燒錄片後，報警處理，通知邱 到案說明，始悉上情。案經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報告偵辦。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邱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之盜作品鑑定暨侵權市值證明書1紙、交易蒐證資料4頁、拍賣網頁蒐證資料2頁、匯款單據影本1紙、 郵局700-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存摺影本各1件、「k [REDACTED]」帳號查詢資料、扣案光碟蒐證相片1張、告訴人權利證明文件3頁及正版光碟蒐證相片3張在卷及上揭盜版燒錄片2片扣案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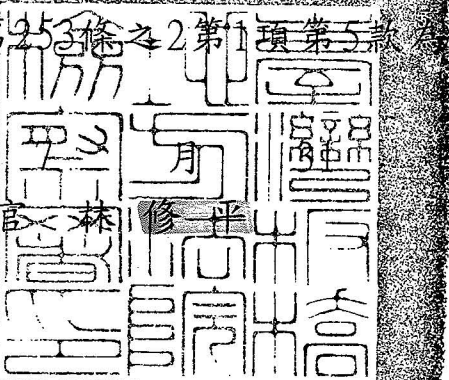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其散布之低度行為為意圖銷售而重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最高法院87年臺上字第356號判決意旨參照)，不另論罪。惟上開罪名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被告並無前案紀錄，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業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為緩起訴處分，有告訴人99年 [REDACTED] 刑事陳報狀、和解書各1件在卷可稽，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四、緩起訴期間為2年，被告應自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2個月止，向本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5款為緩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99 年

檢察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99 年

書記官

8 月 6 日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1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